

天主教善導小學

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一)會名及會址：

會名：本會定名為「天主教善導小學家長教師會」

GOOD COUNSEL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「本會」

註冊會址：九龍深水埗廣利道9號

(二)宗旨：

1. 認同天主教辦學理念和核心價值
2. 增進家長與教師之聯繫及促進學校與學生家庭間之合作。
3. 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學行修養及服務社會的精神。
4. 加強學校設施，增進學生之福利及提高教育質素。
5. 促進家長間之經驗交流。

(三)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1. 會員資格：

- 甲. 家長會員：凡本校在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
- 乙. 教師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教師

2. 權利：

- 甲. 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發言及表決等基本權利。

3. 義務：

- 甲. 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- 乙. 會員須遵守會章。
- 丙.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。
- 丁. 會員須於每年九月新學年開始時繳交該學年的會費。若會員子女離校，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回。
- 戊. 「教師會員」無須繳交會費。
- 己. 促進本會發展。

(四)組織：

1. 會員大會：

每年學期初召開一次。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或七十人(以二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)，大會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召集人(本會主席)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甲. 修改會章
乙. 推選執行委員
丙. 商議、改進及推展會務
丁. 通過財政報告

2. 特別會員大會：

若有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可書面連同簽署知會本會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執行委員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28天內安排會議，並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
3. 執行委員會：

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四次，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的全體執行委員出席方為有效。本會會務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。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四人，其中「家長執行委員」佔八人，「教師執行委員」佔六人。教師執行委員由校方委任，副校長為本會當然副主席；其餘家長執行委員職位，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。

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
主席(一人)：由家長執行委員出任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執行委員執行會務；並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，籌備執行委員之推選。

副主席(三人)：由副校長及家長執行委員兩名出任

輔助主席推行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
秘書(二人)：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
負責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書工作。

司庫(二人)：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
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；每年須制定結算書，交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於會員大會中
作財政報告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康樂(二人)：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
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。

總務(二人)：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
處理一些不屬於其他執行委員工作範圍以內的工作。

聯絡(二人)：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
負責聯絡家長及協助推行會務。

校監、校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

(五)執行委員任期：

1. 由新一屆執行委員當選開始，任期兩年；最多可連任兩屆，即共六年。
2. 執行委員在任期間，遇有辭職、其子女離校、有違會方議決的方案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時，將由候補委員出任餘下任期。屆時執行委員會有權作職位之調動，並依次由獲最高票數之候補委員加入執行委員會，協助執行委員工作。
3. 「教師執行委員」由校方委任及決定任期。

(六)管理及行政：

1.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執行委員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2.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選擇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3. 任何執行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，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除其職務。
4.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小組組長必須為執行委員，其成員則不必為執行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5.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6. 各執行委員不得擅自挪用本會名義，間接或直接從事與本會無關之活動。
7. 每次會議紀錄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）需呈交一份副本予校董會存檔。
8. 任何決議案須提交校董會確認。

(七)財政：

1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或一位副主席聯同一位校方授權人簽署，方可生效。
2.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行政費用。
3.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，然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撥款。
4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由2012/2013年度起，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；如中途離職，須把所有文件交回主席。
6.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提交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義務核數人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，於會員大會通過。

(八)核數：

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人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(九)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校董會內須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」。

(十)解散及修章：

1. 倘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，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。
2. 除校董會外，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均須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。
3.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秘書於兩星期內寄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於二十八天內不提議改動，修定本則自動生效。

修訂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